

大庆亿辉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助剂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30日，大庆亿辉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大庆亿辉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助剂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红岗区朝阳北村，项目租赁大庆市红岗区福利庆源化工厂原有闲置厂房及办公室等设施，建设内容主要为办公室装修和生产车间改造，占地面积6000m²，建筑面积为2000m²，生产油气集输用破乳剂（AE）1000t/a、油气集输用高枝化度两亲分子低聚物破乳剂 表面活性剂类（AP）1000t/a、破乳剂 干剂 1000t/a、两亲纳米驱油防膨剂表面活性剂类 1000t/a、丙烯酸叔胺酯共聚物 1000t/a、两亲纳米增渗驱油洗油剂 表面活性剂类 100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2月，山东英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庆亿辉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助剂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21日获得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岗环审（2023）4号；项目2023年7月投入生产。自投产后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5%。

（四）验收范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结合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及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项目施工及运行过程中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环境风险等影响区域。

大气环境：厂界外500m范围内；

1 

地下水：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

环境风险：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对比均无变化，环保措施除了原料桶处理方式变化外，其它环保措施无变化，原料桶处理方式变化不增加对环境的影响，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用于产品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渗化粪池，定期委托大庆铭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拉运至大庆市北控污水管理有限公司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为以聚丙烯酰胺等为主要原料的液态半成品加水稀释，主要原料为大分子有机物，常温状态下结构稳定，稀释过程中无加热加压等工艺过程，因此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固定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搅拌罐搅拌噪声、打入原料时提升泵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均布置在室内，选型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机泵设备安装时机座均采取了减振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原料桶暂存于原料仓库，与原料分区存放，用于盛装成品后外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已委托大庆铭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内，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2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大庆市北控污水管理有限公司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内,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在0.46-0.67mg/m³之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内,昼间厂界噪声在45.4~48.3dB(A)之间,夜间厂界噪声在42.6~45.1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对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用于产品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渗化粪池,定期委托大庆铭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拉运至大庆市北控污水管理有限公司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现场对地下水跟踪监测井的监测结果显示,地下水各指标除锰外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由于松嫩平原广布富铁粘土层,铁、锰源于矿物的淋溶,铁、锰超标属于松嫩平原原生环境水文地质因素所致。监测结果显示地下水中八大离子处于平衡状态,本项目所在地区地下水属碳酸氢钠型。通过与环评现状监测期间的数据对比,本次验收监测地下水水质整体与原环评阶段变化不大,可以看出,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影响可接受。

项目建设未对区域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二)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为以聚丙烯酰胺等为主要原料的液态半成品加水稀释,主要原料为大分子有机物,常温状态下结构稳定,稀释过程中无加热加压等工艺过程,因此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和排放。项目建设对区域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3 

（三）对声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调查监测期间，本项目永久占地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项目建设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本工程运行期间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与环评报告表的预测分析结论基本一致，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试运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综上，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生产设施的维护管理，杜绝跑冒滴漏。
-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备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八、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组名单附后。

大庆亿辉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4 

大庆亿辉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助剂制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李海	专家库	主任	210601195001121212	1419081530
2	李海	大庆油田助剂厂	主任	210605197902152802	13936990702
3	李海	专家库	教授	21060419612132002	18045915815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大庆亿辉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